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拟定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一、更大力度开拓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1）深入开展市场化岗位开拓行动

持续开展学院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鼓励各二级学院对接企业和用人单位开展集中走访，深化多领域校企合作。积极开展“校园招聘月”、“就业促进周”等岗位开拓和供需对接系列活动。各二级学院邀请不少于 10 家企业进校，走访企业不少于 15 家。

（2）落实“万企进校园计划”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在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创造条件主动邀请用人单位进校招聘，支持系部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小型专场招聘宣讲活动。积极发动学生参与“展翅计划”——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2023 届毕业生线上招聘会活动，引导更多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要求各二

级学院每月开展企业线上或线下宣讲招聘活动应不少于 5 家，并于每月 30 号及时向就业办汇总相关招聘信息。

（3）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升级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依托平台联合举办区域性、行业性专场招聘活动。各二级学院要指导 2023 届毕业生、毕业班辅导员及时注册使用平台，确保有需要的毕业生都能及时获得就业信息。

（4）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在场地及指导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为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提供服务。推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大学生创业项目转化落地。为毕业生从事新形态就业提供支持，推动灵活就业规范化发展，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

二、充分发挥政策性岗位吸纳作用

（1）积极宣传基层就业

组织学生报名参加基层就业项目，其中包括“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围绕基层建设人才需求，通过组织宣讲、推文等方式围绕“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活动。

（2）积极配合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

结合当前国家一年两征的征兵，在校园开展征兵宣传工作，

重点挖掘学校国旗护卫队的学生，充分发挥高校育人主体的积极作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就业价值观并科学合理的调整就业预期。开展就业创业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强化高校毕业生的法纪意识，同时做好案例摸排和问卷调查，预防和解决毕业生涉法问题。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一线、到西部、到军营、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三、建设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体系

（1）全面加强就业指导

各二级学院要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大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确保有需要的学生都能获得有效的就业指导。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创业指导课程标准，从辅导员中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和教材。充分利用“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各类资源，提升就业创业指导课程质量和实效。要通过校企供需对接、职业规划竞赛、简历撰写指导、面试求职培训、一对一咨询等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就业指导和服务。要打造校内外互补、专兼结合的就业指导教师队伍，鼓励用人单位、行业组织更多参与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

（2）深入推进就业育人

各二级学院要把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引导毕业生保持平实之心，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开展就业育人优秀案例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就业典型人

物，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3）切实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各二级学院要积极营造平等就业环境，在各类校园招聘活动中，不得设置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歧视性条款和限制性条件。对于存在就业歧视、招聘欺诈、“培训贷”等问题的用人单位，要纳入招聘“黑名单”并及时向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并报送至就业办。加强就业安全教育，帮助和支持毕业生防范求职风险，维护就业权益。

四、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健全就业帮扶机制

各二级学院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建立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健全“一对一”帮扶责任制，就业指导教师、专任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学生开展结对帮扶，确保每一个困难学生都得到有效帮助。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断线服务。落实国家的“宏志助航计划”，帮助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少数民族和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帮助困难毕业生顺利毕业就业。

五、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1）取消报到证、建立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稳妥有序推

进取消就业报到证。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全面推广使用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要指导毕业生按规定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各二级学院要强化就业统计监测工作，严格落实“四不准”“三严禁”要求，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

六、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机制

（1）健全完善就业反馈机制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完善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调查结果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参考。

七、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1）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把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各二级学院要把毕业生就业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各二级学院领导亲自部署，主要负责老师落实责任，各部门协同推进、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并纳入年度考核指标。鼓励在院系专门设立就业辅导员，要加强就业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确保各项促就业工作有序推进。

（2）加强就业队伍建设

各二级学院要配齐配强就业指导人员，鼓励就业指导人员按要求参加就业指导课程。组织开展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人员全员培训，加大资源供给和培训保障力度。

（3）做好就业总结宣传工作

大力宣传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持续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案例总结宣传，推出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案例。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就业创业政策，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各二级学院9月份需要上报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案例至就业办。